

輔仁大學醫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3 年 4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基醫所所務會議暨第六次評鑑會議訂定通過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醫學院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生醫藥學所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醫學院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劉光義教授(Liu Kuang-Yi)畢業於北平輔仁大學國文系並任教於新莊輔仁大學三十餘年，執教期間作育英才、著作等身，並推動教務行政工作不遺餘力。其公子劉雨生博士賢伉儷為紀念尊翁，特捐贈專款成立輔仁大學醫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用以獎勵於基礎醫學研究表現優異之研究生。為規範本獎學金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案

- 一、申請資格：限本校非在職之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 二、名額與獎學金：每學年 3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三、本所未來若設立博士班，本獎學金名額即調整為每年博士研究生一名，新台幣二萬元；碩士研究生一名，新台幣一萬元。

第三條 獎勵評核：由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檢附表件

- 一、「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 二、在校學年成績單正本。
- 三、個人資料、學術研究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可供參考資料（如著作目錄、獲獎紀錄、相關研究成果證明等）。

第五條 受理程序

- 一、每年 5 月辦理。

- 二、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達**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辦公室。
- 三、由**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所長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
- 四、每學年辦理結束後，由**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與會計室將得獎研究生資料、感謝函及專款使用狀況，函告捐贈人。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勵方案 一、申請資格：限本校非在職之 生物醫學暨藥學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第二條 獎勵方案 一、申請資格：限本校非在職之 基礎醫學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修正系所名稱
第三條 獎勵評核：由 生物醫學暨藥學 研究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之。	第三條 獎勵評核：由 基礎醫學 研究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之。	修正系所名稱
第五條 受理程序 一、每年5月辦理。 二、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達 生物醫學暨藥學 研究所辦公室。 三、由 生物醫學暨藥學 研究所所長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 四、每學年辦理結束後，由 生物醫學暨藥學 研究所與會計室……。	第五條 受理程序 一、每年5月辦理。 二、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達 基礎醫學 研究所辦公室。 三、由 基礎醫學 研究所所長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 四、每學年辦理結束後，由 基礎醫學 研究所與會計室……。	修正系所名稱